**罪犯查小福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1112号

罪犯查小福，男，1986年7月3日出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安龙县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3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查小福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9860元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，于2009年7月22日作出了（2009）闽刑复字第3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被告人查小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8月26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查小福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9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2月19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7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7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8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3月18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查小福于2008年2月11日，在晋江市与被害人争执过程中，掐被害人颈部致其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1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04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112.9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5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62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1分。其中重大违规1次，2024年9月26日因违反生活卫生规范，以逃避财产性判项执行为目的，参与、出借、使用他人账户或消费卡，累计金额不满3000元的，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8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财产性判项1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24.7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97.73元，其中3000元已扣除用于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查小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查小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